

臺中市101年「E化創新教學模式(ITM)夥伴學校」

選拔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2008-2011 教育部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目標及推動策略。
- 二、發展多元數位教學資源目標，整合數位教學資源推動策略及發展數位教育資源素材行動方案。
- 三、教育部 101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
- 四、本市 101 年資訊教育推動自由軟體推廣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發展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融入教學創新的應用模式，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
- 二、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透過資訊科技進行跨校(國)教師互動及合作教學，分享教學與學習經驗，經營跨校(國)教師社群。
- 三、促進本市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經驗分享，發展資訊融入教學特色，發展多元及具學校特色之創新教學模式。
- 四、藉由各校研習與相互觀摩，激盪教師發展更多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活動設計之想法，藉以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 五、鼓勵教師應用自由軟體設計教材或進行教學活動。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

伍、參與對象：本局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陸、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代表本市參賽學校

(一)依據臺中市 101 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選拔活動辦法評選，已評選出 10 校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 101 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選拔活動，每校補助 30 萬元資本門經費。

(二)承辦本市電子書包方案學校而自願參加教育部 101 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選拔活動，每校補助 24.5 萬元資本門經費。

二、ITM 重點培育學校

(一)申請方式：由各校於期限內提交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式4份，於 101年10月12日(星期五)前送至北區太平國小教務處資訊組。

(二) 審查方式：採書面方式審查，由市府教育局所聘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三) 評選標準：

1. 計畫目標具體明確。
2. 計畫內容具創新性及可行性。
3. 所提報之設備需求符合計畫內容，並營造合理使用資訊科技的校園環境。
4. 執行策略具體明確，有具體可行之策略。
5. 能善用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呈現學校資訊教育發展特色。
6. 能與學校課程發展結合。
7. 能顯示學生在整個教學的角色，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要範疇。
8. 能善用並能分享教育部及本市現有的數位資源。

三、活動期程

	ITM重點培育學校書面資料審查	公佈ITM重點培育學校名單	學校設備採購	學校計畫執行	經費結案 成果建置
辦理時間	101年10月16日 (二)	101年10月19日 (五)	101年11月底前完成	參賽學校：101年 6-12月 重點培育學校： 101年10-12月	101年12月10日 (一)
工作事項	聘請學者專家教授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1. 公佈學校名單。 2. 公佈學校社群名單。	學校完成設備採購。	1. 聘請教授指導。 2. 辦理民眾素養研習。	進行成果檔案上傳及網站建置。
辦理地點	北區太平國小	教育局	各校	各校	各校

柒、補助原則與注意事項：

一、預計錄取 34 所「ITM 重點培育學校」，每校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20 萬元，

本局得視各校送件狀況與實際審查情況調整，預計錄取隊數及補助金額，詳見下表。

等第/組別	國民中學校數	國民小學校數	合計校數	每校補助金額
特優	1	1	2	20 萬元整
優等	1	2	3	16 萬元整
佳作	3	7	10	14 萬元整
入選	5	14	19	10 萬元整

二、補助經費僅用於購置耐用年限3年以上，金額超過1萬元之儀器、設備等資本門資訊設備。

三、獲補助之學校需配合辦理下列事宜：

(一) 參賽學校及 ITM 重點培育學校請於 11 月底完成設備採購，完畢後 2 週內檢附領據、支出明細表 (2 份)、財務驗收證明書 (1 份) 及「教育部補助 (委辦) 建築或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2 份)、「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2 份) 報局辦理經費憑撥，最遲須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前完成請款作業，逾期視同放棄。

(二) 參賽學校及 ITM 重點培育學校將成果建置於學校網站上，作為本市 101 年度資訊教育成果。

(三) 參賽學校及 ITM 重點培育學校需配合參與本局舉辦之成果發表、教學觀摩、研討會等相關推廣活動。

(四) 參賽學校需參與 101 年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

隊選拔活動。

(五) 獲選之 ITM 重點培育學校 (特優、優等) 需參與 102 年本市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選拔活動，以展示本經費資訊教育運作成果。

(六) 發展並推廣學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

1. 教學單元 (資訊融入教學教案) 製作

(1) 該校教師製作教學資源上傳至本市數位教學資源網 (<http://etoe.tc.edu.tw>)，通過率 (<http://etoe.tc.edu.tw/school#>) 達 16%。

(2) 上傳之成果請以創用 CC 之姓名標示、非商業利用、相同方式分享授權，分享給全國各學校教師參考使用。

2. 教學單元 (資訊融入教學教案) 應用

該校教師應用本市上傳教材融入於教學達全校教師數量之 20% 以上 (https://isp.moe.edu.tw/resources/search_result.jsp?cityid=19#)

(七) 資訊科技創新應用-經驗交流與宣導

1. 相關資料及成果建置於學校網站，並透過教育局網站建立連結。
2. 獲評為 ITM 重點培育學校-特優(國中組、國小組)須各辦理 1 場全市教學觀摩及成果發表會，進行課程推廣與經驗分享活動 (各組獲選學校須遴派教師參加)。
3. 參與教育局辦理之縮減城鄉數位落差-創新應用宣導活動或成果展，並發表學校研發成果。

4. 獲選學校應辦理民眾資訊素養(含資訊倫理宣導)4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以提昇所在學區之民眾資訊應用能力。

(八) 未能配合辦理上開事項者，將不受理該校下一年度申請。

捌、預期成效：

- 一、藉由網站平台，累積本市教學資源整合與分享。
- 二、藉由專家學者的輔導，協助各校能依現有環境、教師專長，結合資訊科技設備，發展不同的創新教學模式。
- 三、透過成果發表，進行有效的知識分享，以提供各校進行觀摩與交流。
- 四、培養 102 年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種子團隊。

玖、獎勵方式：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得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拾、其他：

- 一、執行期間各受補助學校，請配合實施計畫辦理，並提報成果或參與相關會議。
- 二、本辦法未竟事宜，將另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拾壹、經費來源：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

【附件一】

臺中市101年月眉國民中小學申請
「E化創新教學模式(ITM)」重點培育學校計畫書

(※本計畫書全部送審內容以 10 頁為限！)

壹、基本資料

「E化創新教學模式(ITM)」重點培育學校 計畫書				
學校名稱	臺中市 區 國民中(小)學			
班級數		學生數	人	
領隊教師基本資料				
領隊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推動資訊科技創新教學模式團隊成員(至少 6 名)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專長	負責項目
學校特色說明(如發展自然、英語…等)				

設備名稱	數量	說明

貳、計畫執行與策略應用

計畫目標(請簡述)
現況描述
資訊科技創新教學發展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說故事；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式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PBL； <input type="checkbox"/> 一對一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團隊推動資訊融入教學特色及優勢(請簡述)
發展資訊科技創新教學模式執行策略(請詳述)
(一)運作模式(如團隊的運作模式)：
(二)教學(協同)策略：
(三)組織學習策略：
(四)ICT之應用策略：
(五)資源共享策略：
(六)教學素材規劃(請使用創用 CC 概念)

(七)互動紀錄：

(八)教學實驗：

(九)經驗分享策略：

(十)教學活動設計：

(以上僅條列參考，各提報學校視發展方案特性敘寫內容，頁數、列高依內容展延)

預期成效與評估(請簡述)

參、預估計畫執行時程：(成果分享與推廣)

年月份	101	101	101	101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項目	9	10	11	12	1	2	3	4	5	6
計畫擬定										
成立團隊										
教學素材蒐集										
教學計劃										
平台建置										
課程實施										
教學實驗										
成果網站										

以上僅供參考，請依實際編配。

肆、經費需求分析(申請經費上限為20萬元)

編號	產品名稱	單價	數量	小計	用途	備註
1						
2						
3						
4						
5						
6						
7						
總計	200,000					

註：補助經費僅能用於購置耐用年限3年以上，金額超過1萬元之儀器、設備等資本門資訊設備（不包括軟體），不補助非資本門設備。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